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上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正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3,4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原告之代表人賴榮崇，與其公司登記資料登記之代表人許金泉不符，原告應併提出賴榮崇具有代表權之相關證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